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啟銘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5
傳真：(02)33431991
電子信箱：chip.che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2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30002402-6.pdf、10830002402-7.pdf）

主旨：「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以經標三字第1083000240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規劃依據新修訂國家標準，修正旨揭商品之檢驗標準。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能源局、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全試驗室、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慧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健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洛亞電機有限公司、和利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鑫司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蓮品廚業股份有限公司、怡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龍發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建造金屬工業股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啟銘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5
傳真：(02)33431991
電子信箱：chip.che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2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30002402-6.pdf、10830002402-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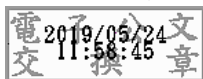
主旨：「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以經標三字第1083000240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規劃依據新修訂國家標準，修正旨揭商品之檢驗標準。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能源局、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全試驗室、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慧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健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洛亞電機有限公司、和利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鑫司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蓮品廚業股份有限公司、怡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龍發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建造金屬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鍵順三菱股份有限公司、日立電能源有限公司、森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麗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鴻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德士特股份有限公司、龍泉科技有限公司、萬晶金屬工業有限公司、龍騰工業有限公司、三洋全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良峰塑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正豐盛工業有限公司、工堡企業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寬菱實業有限公司、捷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格力股份有限公司、美迪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士益冷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川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生物機電有限公司、南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永翊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東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壹廠、松格冷氣股份有限公司、艾普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松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華亞廠、鈞廣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富士通將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力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盟昆企業有限公司、華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旗遠興業有限公司、開電企業有限公司、太欣科技空調有限公司、金太龍國際有限公司、阿里斯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櫻田有限公司、俊煒工業有限公司、樺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豐澤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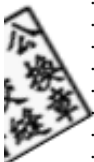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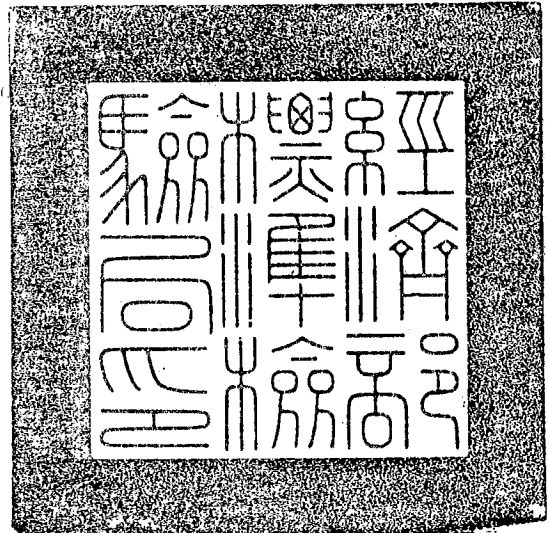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240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貯備
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
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貯備型電熱水器(不包括太陽能熱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 <u>CNS 60335-1 (103年版)及 CNS 60335-2-21 (104年版)</u> 2. CNS 13783-1 (102年版) 3. CNS 11010(102年版)第8.11節「內桶容量」及第8.14節「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其實測值($E_{st,24}$)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 0.00.9B	貯備型電熱水器(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者)	1. CNS 3765 (94年版) 2. IEC 60335-2-21 (2004) 3. CNS 13783-1 (93年版) 4. CNS 11010(102年版)第8.11節「內桶容量」及第8.14節「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其實測值($E_{st,24}$)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 0.00.9B
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250V以下或三相600V以下,且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	1. <u>CNS 60335-1 (103年版)及 CNS 60335-2-40 (104年版)</u> 2. CNS 13783-1 (102年版)或 CNS 13438 (95年版) 3. CNS 3615 (102年版,第5.7、5.8、5.9及5.10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5.10.10.10.7 8415.10.10.20.5 8415.10.90.10.0 8415.10.90.20.8 8415.90.10.00.2 8415.81.00.00.5A 8415.82.00.00.4A	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250V以下或三相600V以下,且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	1. CNS 3765 (94年版)及 IEC 60335-2-40 (2005) 2. CNS 13783-1(93年版)或 CNS 13438(95年版) 3. CNS 3615 (102年版,第5.7、5.8、5.9及5.10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5.10.10.10.7 8415.10.10.20.5 8415.10.90.10.0 8415.10.90.20.8 8415.90.10.00.2 8415.81.00.00.5A 8415.82.00.00.4A
其他檢驗規定： 一、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空氣調節機除外)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二、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9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有新增範圍之商品(新列檢商品)，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進					

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修正前檢驗範圍之商品非屬修正後檢驗範圍者，自公告日起廢止檢驗。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1. 依據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該類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止，並於主型式無變更情形下，於證書有限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備。
2. 依據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於109年6月30日前屆滿者，得依原檢驗規定文件申請延展，該延展證書有效期間3年，惟自109年7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技術文件及指定資料向本局辦理。

(二) 新申請者：於109年6月30日前，表列商品依據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3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自109年7月1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技術文件、指定資料、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辦理。

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五、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九、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檢驗標準依 CNS 60335-1 之產品，不適用 0 類電器結構。

十一、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貯備型電熱水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貯備型電熱水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